

# 臺南市議會辦理 115 年暑假學校學生服務學習 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 106 年即加入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，旨在提供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藉由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結合，從服務中得到學習的效果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之機會，以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，達到學生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  - (一)新聞輿情蒐集及歸檔。
  - (二)檔案及議事資料分類、建檔及彙整。
  - (三)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工作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及時數：共分兩個梯次，每梯次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。
  - (一)上午梯次：7 月 20 日（一）至 7 月 24 日（五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  - (二)下午梯次：7 月 20 日（一）起至 7 月 24 日（五），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每梯次最多錄取 6 人，其中保障本會同仁親屬 2 人。
- 五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表後，於指定時間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  - (二)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點起開放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06-2938508。
  - (三)錄取原則：報名額滿為止，以傳真回傳順序為錄取依據，提早傳真者恕不受理；若報名成功後因故無法參加，依傳真順序遞補。
- 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結果將於 7 月 13 日（一）由本會主動通知；因名額有限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)。
- 八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請學生於服務時間前 5 分鐘至本會 5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。
- (二) 報到應繳資料：請繳交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服裝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並配戴本會核發之識別證(報到當天領取)。
- (四) 請假規定：因故無法準時報到或缺席，請務必提前來電告知，若有缺勤或請假情形，不足的時數將不予補足。
- (五) 天候應變：如遇颱風，將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停班資訊辦理；原訂學習服務時段順延，以補足 10 小時時數為原則。
- (六) 聯絡人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專員王寶森，聯絡電話：06-3903996。

#### 九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權責關係：服務學習期間，學生之保險與交通均須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故無須給付學生任何酬勞。
- (二) 行為規範：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或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- (三) 保密義務：服務期間及結束後，學生均不得洩漏、擅自使用、拍攝或公開發表任何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違反者將提前終止其服務，並通知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- (四) 時數採計：本服務學習，經申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，學習時數證明於活動結束後頒發。